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捐血有你，愛不止息」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109 年適逢台灣血液基金會成立 30 週年。台灣醫療用血仰賴民眾自願且無償的奉獻，並有世界第一的國民捐血率之傲人表現；在捐與輸之間，是愛的流動，讓生命延續。故藉此次比賽，希望能透過鏡頭捕捉，不論是捐血的瞬間、民眾熱情的街頭勸募、用血者將陌生人的奉獻點滴輸注的企盼、生命獲得幫助等等心情，留下珍貴影像以及經由視覺轉化所傳達的美好故事。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 (二) 協辦單位：中華捐血運動協會

三、活動主題：「捐血有你，愛不止息」

四、活動時程

- (一)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
(以郵戳為憑，如親送須於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間送達)
- (二) 頒獎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 (捐血月記者會)

五、參加對象

各界愛好攝影人士，參賽者如未滿 20 歲，需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六、評選方式：

將邀集專業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予從缺，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參賽規則：

- (一) 作品規格：作品請以照片輸出，規格 8X12 吋，滿版不留白邊，彩色

或黑白不限。

(二) 拍攝器材：不限。

(三) 影像品質：需為 1,000 萬畫素以上作品，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且需超過 1,000 萬畫素之畫面。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作品不得使用影像軟體做任何影像合成（容許調整明暗度、對比、飽和度），不得變更畫面景物，不得冒借、抄襲、剽竊、複製、或經加字、拼圖、留邊、劃線、拉線、格放、改造、插點、著色、疊片、護貝與各種特效，連作不收，違反者不予評審；若入圍或得獎後發現有以上情事，得取消入圍或得獎資格，若已領獎得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等。
2.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3.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且為本人原創拍攝、需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並擁有著作權，如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同或雷同，或參賽作品有違本活動規定，經檢舉或發現，得取消得獎資格。
4. 參賽作品若攝入人像於內，被攝入者如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凡得獎者應於提供電子檔時一併提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5.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6. 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RAW 或 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如無法提供上開兩種檔案，即取消得獎資格。
7. 得獎作品在領取獎項後須無償讓與台灣血液基金會，作為捐血宣導之用，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導於《熱血雜誌》（含線上版），不另致酬。
8. 每位參賽者最多限投稿十件作品，並以台灣地區（含離島）之捐血活動為限。

八、報名方式：

一律使用輸出之實體照片，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貼妥報名表，報名表應詳填各項資料；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參賽作品妥善包裝，信封請註明：「捐血有你，愛不止息」攝影比賽，於收件期間掛號郵寄至：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3 樓台灣血液基金會公關處收，逾期不予受理。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九、比賽獎項

獎 項	名 額	獎 勵
第一名	1	獎金 50,000 元、獎狀一紙、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第二名	1	獎金 30,000 元、獎狀一紙、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第三名	1	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紙、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優 選	10	獎金 5,000 元、獎狀一紙、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佳 作	20	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 (中華捐血運動協會贊助)
入 選	20	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

註：

1. 優選（含）以上每人限得乙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2. 得獎者獎金若超過 20,000 元（含），須扣除 10% 所得稅，外籍人士須扣除 20% 所得稅；另須扣除補充保費 1.91%。

十、其他

- （一）本活動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取消之權利，各項最新變更得隨時公告於台灣血液基金會官網（<http://www.blood.org.tw>），參賽者報名時，即同意以上各項規範。
- （二）進入捐血場所拍照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規定，並取得肖像權及拍攝之正當性，不得影響現場作業，並保護捐血人隱私。
- （三）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活動單位：
捐血、收件事宜：02-2351-1600#332~335 台灣血液基金會公關處
相片規格、攝影相關問題：02-2381-2378 陳小姐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捐血有你，愛不止息」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作者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郵件			
作品說明 (50 字)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本人（以下稱讓與人）參賽作品如獲得「捐血有你，愛不止息」攝影比賽之獎項，同意將本作品讓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進行非營利宣導之使用。
 (1) 讓與條件：無償。
 (2) 讓與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2. 讓與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讓與。
3.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肖像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若因可歸責於讓與人之事，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讓與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讓與人：

(簽名)

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

備註：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貼於作品背後。